

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觀
1		徐垂勇	41年3月1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海潮國小、文昌初中、中壢高商	1、坑口社區前理事長。 2、坑口前巡守隊大隊長。 3、源福宮主委。 4、誠聖宮委員。 5、蘆竹鄉農會代表。 6、徐氏宗親會總幹事。 7、濱海協會副會長。	①推動興建坑口里集會所。 ②協調大坑土地公道路拓寬。 ③南崁舊溪自行車道擴寬增加為道路使用。 ④海山路排水系統更新。 ⑤爭取回饋金且善加利用。 ⑥一定比別人認真做。
2		徐慶和	52年6月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畢業、桃園縣私立振聲補校電子科	坑口社區理事長、社團法人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社會服務志工協會會長、海潮國小一〇二學年度家長會會長	1.用心服務坑口，傾聽居民需求。 2.心連心手拉手，發展地方觀光。 3.努力爭取經費，彩繪美化坑口。 4.力求團結，一同爭取福利。 5.建設美麗家園，推動農村再生。 6.設立愛心菜園，營造幸福社區。
3		楊全居	52年12月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海潮國小畢、山腳國中畢、桃園農工畢	一、坑口村第十七屆、十八屆、十九屆村長。 二、一〇三年度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。 三、健行工專肄業。	一、傾聽里民意見，了解里民需求，全力為里民爭權益。為里民謀福利。 二、桃園升為市都，蘆竹市升為區公所，升格後整合既有資源，爭取中央、市府經費補助，不讓里民權利縮水。 三、桃園航空計畫案，要求政策公開、透明，協助鄉親爭取最大權益。 四、督促有關單位全面檢查工廠安全及環保衛生。設置安全監控，隨時通報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繼續推動小古山道路拓寬，及精緻農業升等，打造觀光新景點。 六、善用資源促進社區班隊各項活動推廣，主動關心老弱婦孺及弱勢族群，爭取各項福利。 七、落實地方基層建設，反映鄉親各項需求，以維持里區生活品質。 八、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，延續里內進行中各建設計畫不中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居住滿四年者，得為選舉人。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)

2. 原住民遷出之時點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為限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；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；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闖後，不得將闖後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列明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

8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成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摺投入票籃，不得倒置；如將選舉票摺摺投入票籃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摺摺投入票籃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)：



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票籃蓋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轄市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字樣」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5.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會附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6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檢票人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置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封閉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汗染致不能辨識選舉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票籃選票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籃處罰(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2.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 違反第四條，因爲公職人員選舉，公然聚眾，以暴製暴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 違反第五條，因爲公職人員處置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違反第五十九條，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倘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7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8. 因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9.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10.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2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，充減其刑。

13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4. 第一百零二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.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

16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，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17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9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2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5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8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31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32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34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35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37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38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40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41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43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44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46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47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49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50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52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53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55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56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7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58. 第一百零三條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59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0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